

# 柞水县公安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责

1.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有关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领导全县的公安业务工作；

2. 掌握信息，分析预测敌情、社情，根据全县社会治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对策及办法，不断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确保全县政治安定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3. 负责全县公安思想政治工作和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加强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

4. 负责和组织对全县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重特大刑事案件和外国人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协调处置跨县区的重大案件，预防和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5. 依法实施对全县社会治安、出入境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负责人口统计及户政管理工作；

6. 负责对来商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等警卫目标及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指导全县机关、学校、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7. 负责全县公安法制建设,受理公安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负责全县公安执法质量的考评工作;

8. 指导全县对在押人员的看守工作,负责全县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和保卫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公安科技工作。

## (二) 内设机构

柞水县公安局内设 24 个机构,其中有: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监察室、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督察大队、治安大队、刑侦大队、禁毒大队、国保大队、反恐大队、巡特警大队、监管大队(看守所)、经侦大队、网安大队;营盘派出所、乾佑派出所、下梁派出所、小岭派出所、凤镇派出所、杏坪派出所、红岩寺派出所、瓦房口派出所、曹坪派出所。

1 个二级拨款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商洛支队柞水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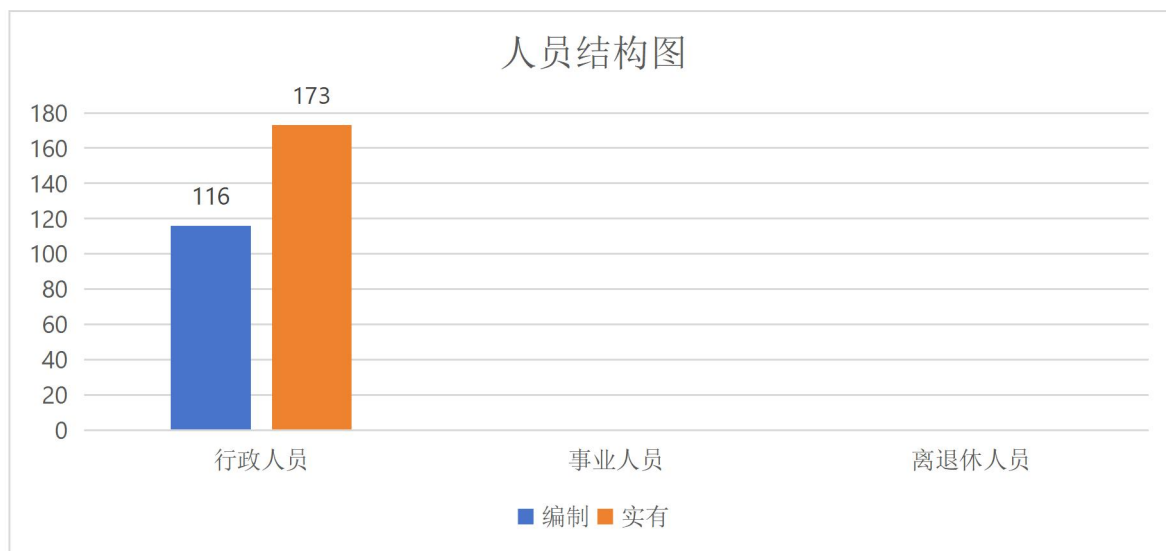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公安局部门本级(含各派出所)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商洛支队柞水中队

##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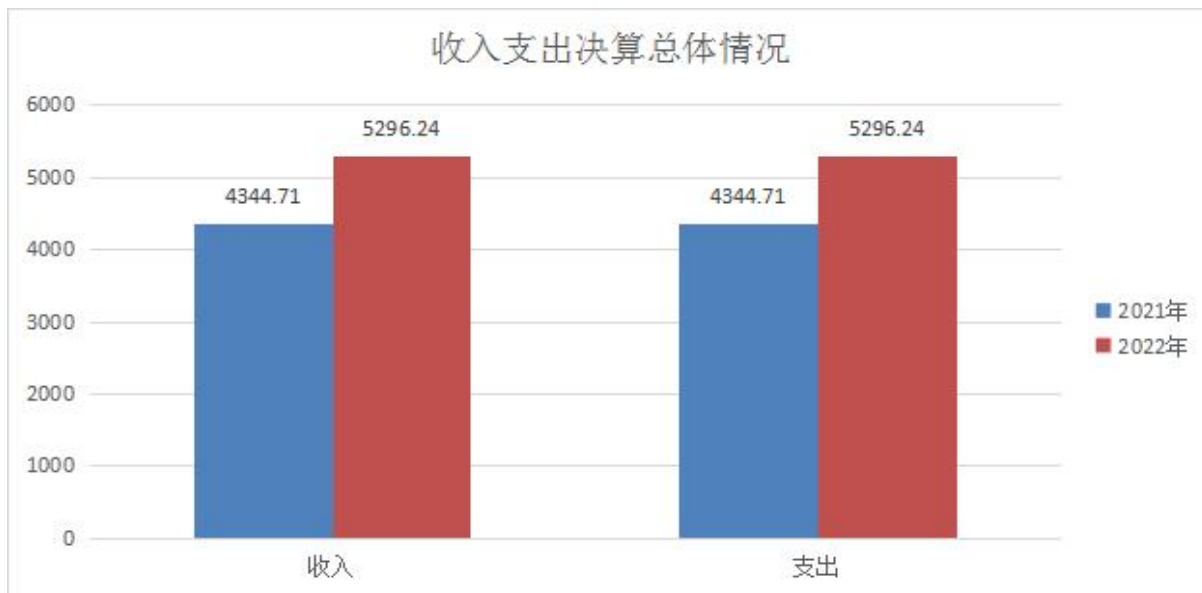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6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73 人，其中行政 116 人、工勤人员 57 人；协警人员 138 人。离退休人员已移交至养老经办中心，不属于本单位统筹管理。遗属人员 9 人。（附图表）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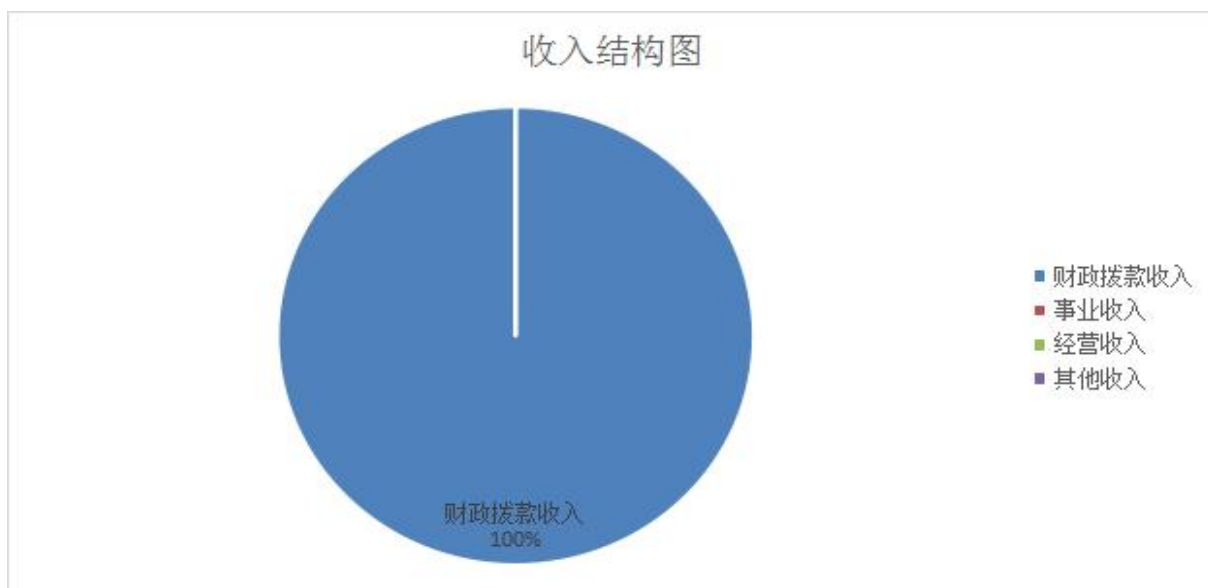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529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951.53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经费支出因财务系统问题于今年元月支出，增加了 2022 年度收支；行政运行中人员工资增加、总体收入支出略增长；其他武装警察支出项目建设较上年大幅度增加；社会保障支出中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以及行政单位医疗增资缴费，住房保障支出增资缴费，大幅度增加后，收支总体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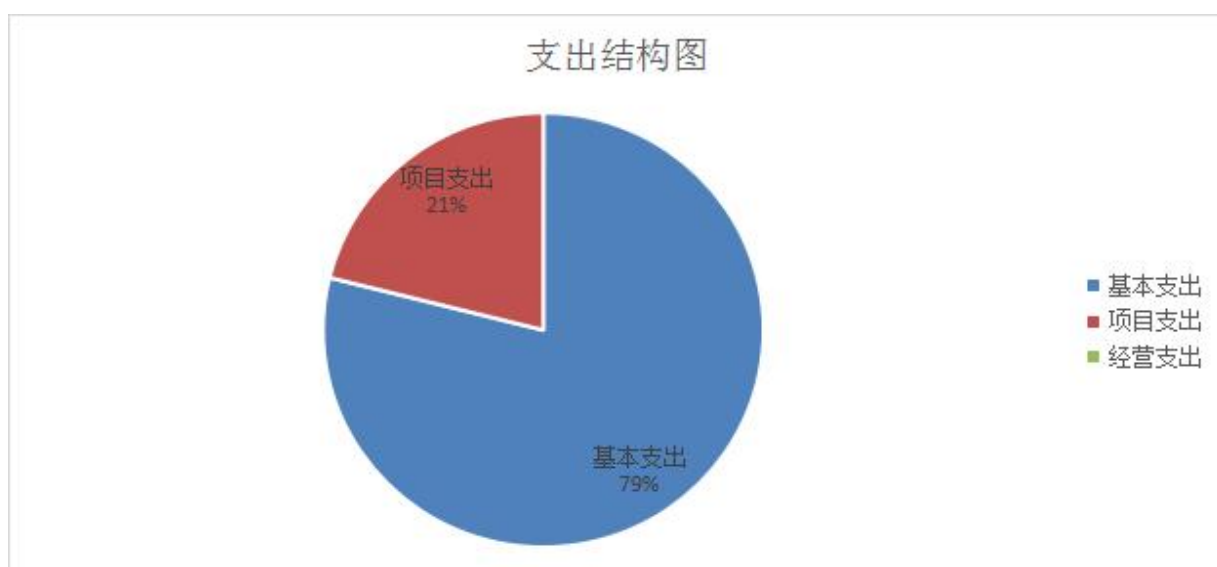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96.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96.2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29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7.6 万元，占 78.88%；项目支出 1118.64 万元，占 21.1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529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951.53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经费支出因财务系统问题于今年 1 月支出，增加 2022 年度收支；行政运行中人员工资增加、总体收入支出略增长；其他武装警察支出项目建设较上年大幅度增加；社会保障支出中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以及行政单位医疗增资缴费，住房保障支出增资缴费，大幅度增加后，收支总体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296.24 万元，支出决算 529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1.53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经费支出因财务系统问题于今年元月支出，增加 2022 年度收支；行政运行中人员工资增加、总体收入支出略增长；其他武装警察支出项目建设较上年大幅度增加；社会保障支出中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以及行政单位医疗增资缴费，住房保障支出增资缴费，大幅度增加后，收支总体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2040199 公共安全支出-武装警察部队-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45.2 万元，主要用于武警柞水中队日常运行保障支出以及武警市支队下达的县级项目建设支出。年初预算 145.2 万元，支出决算 1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2040201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 2573.71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全局各所队室的人员工资津补贴，日常维持办公运转的办公、水电、车辆、差旅、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2573.71 万元，支出决算 257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2040222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特勤业务 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赴外监管看守、执勤安保、特种勤务业务支出；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2040299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其他公安支出 1551.88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装备购置经费支出，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疫情防控装备物资购置、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等，以及少量县财政拨款的专项工作业务费支出；年初预算 1551.88 万元，支出决算 155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2049999 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办案业务支出等；年初预算 270 万元，支出决算 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2050803 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10 万元，用于公安民辅警每年的训练培训支出；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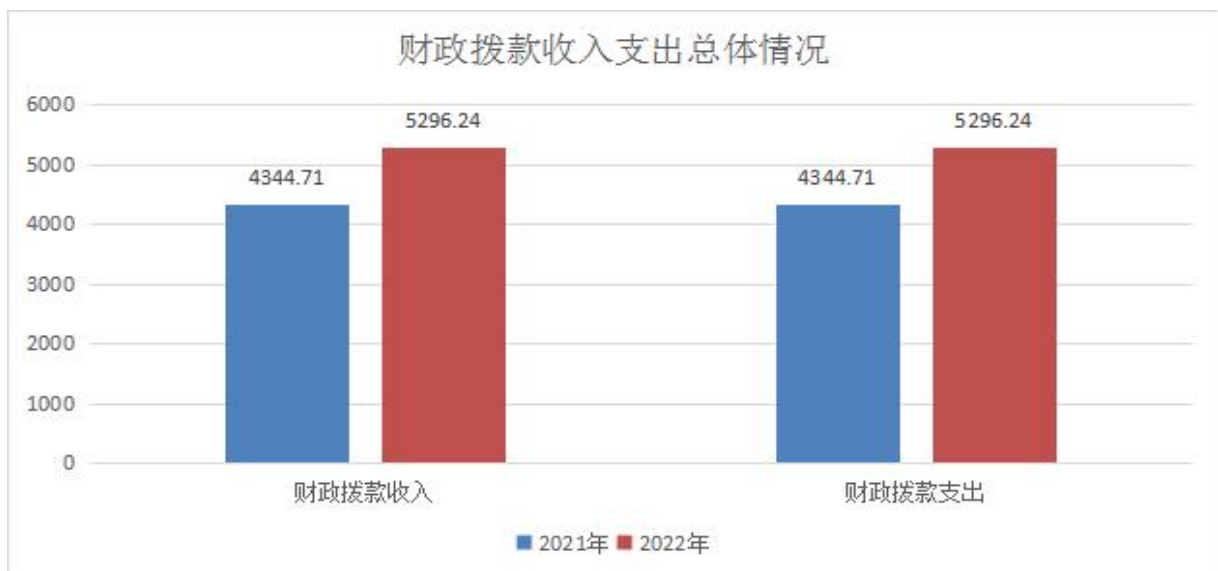
7.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78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财政供养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347.78 万元，支出决算 34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61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财政供养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107.61 万元，支出决算 10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财政供养人员的工伤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2.16 万元，支出决算 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83.79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人员的单位医疗保险、大病统筹等支出。年初预算 83.79 万元，支出决算 8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64.1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财政供养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年初预算 164.1 万元，支出决算 1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8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9.75 万元，支出决算 10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款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收入中，其中

专用项目支出列支了大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执法执勤用车支出），未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同比上年数字较小。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09.75 万元，支出决算 10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增加支出用于公安民辅警年度的训练培训支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1 万元，主要

原因是：实际增加支出用于上级公安机关及县本级公安机关必要的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8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45.1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实际较上年略有常规性增长。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0.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简单列举主要类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措施》（商发〔2019〕119号）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商洛市委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商财办绩〔2020〕12号），《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商财办绩〔2020〕7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柞财办发〔2023〕81号）文件要求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分，并指定专人撰写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积极推进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181.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5296.24万元，执行数5296.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预算数与决算

数差距的大部分原因是：年中有中省上级专款下达，以及县本级部分其他收入等。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柞水县公安局总体财务运行情况良好，能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警风警纪建设，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加强对敌斗争、反恐怖、反分裂斗争，深化反恐防暴、应急处突工作，开展严打整治各项行动，加强刑事技术建设及应用，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推进社会治安基础信息化工作，加强警务保障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各项重点工作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下达的经济分类科目尚不精准，跟年度决算实际支出科目有差距，总体能够达到财务预算支出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汇报主要领导，预算资金执行尽量精细准确，年初有预算，年终有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并请教专业财政业务人员，指导预决算差异调整工作，提高财务记账水平。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自评得分：97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参与政府社会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行政运行、消防支出、武警支出、治安管理支出、刑事侦查支出、禁毒管理支出、拘押收教场所、其他公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警风警纪建设，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加强对敌斗争、反恐怖、反分裂斗争，深化反恐防暴、应急处突工作，开展严打整治各项行动，加强刑事技术建设及应用，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推进社会治安基础信息化工作，加强警务保障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各项重点工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共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70% 的，得 0 分。		≥95%	≥95%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数=(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5%	≤5%	5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lt;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lt;60%,得0分。</p>	≥75%	≥75%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gt;40%,得0分。</p>	≤20%	≤20%	5		

过程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预算管理(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务。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完成项目效益	完成项目效益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民警执勤加班津补贴、协警工资及“三金”部分、禁毒工作专项经费、看守所人犯供养专项经费、全县治安防控体系视频监控维修维护费、新增人员公用经费、辅警人员公用经费及警务室专项经费、县武警中队维稳处突内卫等地方保障性经费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民警执勤加班津补贴、协警工资及“三金”部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895.95万元,执行数895.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额完成,没有执行中的预算问题。

2. 禁毒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额完成,没有执行中的预算问题。

3. 看守所人犯供养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

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额完成，没有执行中的预算问题。

4. 全县治安防控体系视频监控维修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38 万元，执行数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额完成，没有执行中的预算问题。

5. 新增人员公用经费、辅警人员公用经费及警务室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28 万元，执行数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额完成，没有执行中的预算问题。

6. 县武警中队维稳处突内卫等地方保障性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额完成，没有执行中的预算问题。

#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柞水县公安局专项资金支出				
县级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95.95	895.9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895.95	895.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投入 895.95 万元，用于在应有的政策范围内从优待警，提高民警、协警工资福利及其他津补贴待遇，保障民警、协警享受正常的社会保障部分。			目标：提高了从优待警政策，提高民警、协警工资福利及其他津补贴待遇，保障民警、协警享受正常的社会保障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执勤加班津补贴、协警工资及“三金”部分	民警 111 人、协警 138 人	100%	已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无	无		
		时效指标	以上专项经费均按照规定进度及时效进行拨付，达到预期目标	按期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全局民警、协警最大程度地享受政策范围内的工资福利待遇，安心投入工作	民警、协警享受正常工资福利待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震慑、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案件的查处侦破提供良好基础，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党委政府及人民群众安全感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到全局民警、协警工资福利待遇满意，安心投入工作。达到县党委、政府、群众高度满意	≥ 95	100%		
说明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柞水县公安局专项资金支出					
县级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投入 10 万元，用于专项预防和打击毒品类犯罪，惩治各类涉毒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全县社会政治、治安大局稳定。			目标：有效预防和打击毒品类犯罪，惩治各类涉毒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全县社会政治、治安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措施	
		数量指标	禁毒工作专项经费		全县涉毒人员	100%	已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无		无		
		时效指标	以上专项经费均按照规定进度及时效进行拨付，达到预期目标		按期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震慑预防和打击涉毒类违法犯罪，为涉毒案件提供良好保障		震慑预防和打击涉毒类违法犯罪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震慑、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党委政府及人民群众安全感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禁毒工作达到县党委、政府、群众高度满意		≥98	100%	
说明							
<p>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等。</p> <p>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p> <p>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p>							

#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柞水县公安局专项资金支出				
县级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50	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投入 50 万元，用于提升看守所安全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押员生活医疗安全管理保障，杜绝押员发生意外。			目标：有效提升看守所安全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押员生活医疗安全管理保障，杜绝押员发生意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3：看守所人犯供养专项经费	监管人员月均 70 人，年 840 余人	100%	已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无	无		
		时效指标	以上专项经费均按照规定进度及时效进行拨付，达到预期目标	按期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押员生活医疗安全管理保障，杜绝押员发生意外，提升管理水平	有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震慑、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案件的查处侦破提供良好基础，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党委政府及人民群众安全感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人犯工作达到县党委、政府、群众高度满意	≥95	100%	
说明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柞水县公安局专项资金支出					
县级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8	3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投入 38 万元，用于维修维护全县境内的治安防控体系视频监控，为各项违法犯罪活动及案件的持续侦查提供破案线索和指明侦查方向，为案件诉讼活动提供强有力的科技证据支撑。			目标：维修维护全县境内的治安防控体系视频监控，为各项违法犯罪活动及案件的持续侦查提供破案线索和指明侦查方向，为案件诉讼活动提供强有力的科技证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4：全县治安防控体系视频监控维修维护费	全县范围视频监控，探头达 800 余个	100%	已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无	无			
		时效指标	以上专项经费均按照规定进度及时效进行拨付，达到预期目标	按期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4：为各项违法犯罪活动及案件的持续侦查提供破案线索和指明侦查方向	震慑预防违法犯罪活动，监控有效线索，提供侦查依据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震慑、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案件的查处侦破提供良好基础，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党委政府及人民群众安全感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视频监控侦查工作达到县党委、政府、群众高度满意	≥95	100%		
说明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柞水县公安局专项资金支出				
县级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2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28	1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投入 128 万元，用于提供政法专项编制外人员、辅警人员及基层警务室的正常公用经费部分，缓解总体人员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全局范围及基层警务室正常办公办案支出。			目标：解决了政法专项编制外人员、辅警人员及基层警务室的正常公用经费部分，缓解总体人员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全局范围及基层警务室正常办公办案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措施
		数量指标	新增人员公用经费及警务室专项经费	无政法专项编制工勤人员 68 人，辅警人员 138 人，全县警务室 5 个	100%	已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无	无		
		时效指标	以上专项经费均按照规定进度及时效进行拨付，达到预期目标	按期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局范围内公用经费及基层警务室正常办公办案支出	弥补经费，保障办公办案支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震慑、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案件的查处侦破提供良好基础，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党委政府及人民群众安全感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到县党委、政府、群众高度满意	≥95	100%	
说明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柞水县公安局专项资金支出				
县级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60	6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投入 60 万元，用于县武警中队地方保障性经费，维稳处突内卫等任务支出。			目标：解决了县武警中队地方保障性经费，维稳处突内卫等任务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措施
		数量指标	县武警中队维稳处突内卫等地方保障性经费	现役官兵 49 人	100%	已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无	无		
		时效指标	以上专项经费均按照规定进度及时效进行拨付，达到预期目标	按期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县武警中队维稳处突内卫等地方保障性经费	增加反恐处突内卫坚实力量，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震慑、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党委政府及人民群众安全感 100%	100%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看管内卫工作达到县党委、政府、群众高度满意	≥ 95	100%	
说明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四)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柞水县公安局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其中包含了经费拨款代管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商洛支队柞水中队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1399144101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表

ML

编制单位：柞水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看守所人犯供养：是指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羁押的违法犯罪嫌疑人，按照国家规定，在监管羁押期间，由国家财政承担提供的伙食、医疗、基本生活必需品及监管场所安全防范基础维修维护等支出费用。

10. 治安防控体系系统维修维护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系统是指有效打击、控制社会公共区域面的人防、技防等相关措施，主要体现在全县出入境治安卡口、重点交通要道、人员密集场所的视频监控系统，此专项费用主要用于：视频卡口线路数据传输租赁费、电费、平台系统及前端摄像设备等材料 and 线路传输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等费用支出。